

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再进一步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新华社记者 齐琪 魏玉坤

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迎来新的进展。12月21日，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有助于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各方关切，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发展民营经济，为何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促进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3年，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由79.4%提高至92.3%，达5300余万户，个体工商户由4000余万户增加至1.24亿户。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500万户。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对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共9章78条，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公平竞争、投融资环境、科技创新、规范引导、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

草案的多个“第一”，给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将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将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法治是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有效的‘定心丸’。”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利于更好稳定民营企业发展预期，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需要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同时，草案还完善制度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

“草案诸多内容从法律层面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这更加坚定了我们的发展信心。”安徽德模装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罗海说。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对此，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提出，支

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同时，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

在注重规范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同时，如何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草案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调处理程序等。

此外，草案设专章强化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刚性和权威性。

立良法、促善治、谋发展。

“企业家有了安全感才能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心无旁骛干事创业。草案有力回应了民营企业的期盼，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李兆前说。



专家学者共话法学理论研究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 齐琪)《中国法学》创刊40周年纪念座谈会19日在京举行。法学法律界专家学者围绕繁荣法学理论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等内容进行发言交流。

与会人士表示，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术挖掘，对中华法治文明优秀成果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提供丰富的知识元素和文化支撑。同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努力把法学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强大力量。

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在会上表示，广大法学期刊工作者和法学研究工作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坚持体系化、学理化，深入系统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中的指导地位。不断加强中国法学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深入推进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让世界法学舞台上更多中国声音、中国元素。

《中国法学》由中国法学会主管、主办，自1984年创刊以来有力推动法治理论、实践和文化创新。

惠企政策落地落细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韩佳诺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中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记者日前在采访调研中了解到，各方加力落实助企帮扶政策，为企业出实招解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记者日前在采访调研中了解到，各方加力落实助企帮扶政策，为企业出实招解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是科创天使投资公司投了200万元股权融资，随后，两家银行跟进贷款支持1000万元。”去年8月在天津创业的何建军说，初创关键时期的“血液输送”为公司装上了发展“发动机”。

不久前，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又给何建军提供1500万元的担保。目前，何建军团队研发的镍基焊接材料开始试生产，市场前景广阔。

融资“活水”，助力民营企业迈过初创难关。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显示，10月末，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4.23万亿元，同比增长13.6%；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3.17万亿元，同比增长21%；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3万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5%左右。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有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统

计数据显示，2023年，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864.6亿元，占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的75.7%。今年前三季度，小微企业享受税费减免9461亿元，同比增长6.7%。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记者了解到，针对妨碍市场公平准入、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等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便利企业发展。

“只填了新地址，政府就帮我们搞定了一切！”重庆锦似春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女

士说，公司准备迁移城区，本想为执照、税务、社保等迁移多预留一个月时间，没想到“迁移一件事”可以把公司的执照、税务、社保等一并办结，不仅效率提高了，还连带省了一个月房租。

涉企收费问题关系企业核心利益，治理乱收费是企业减负的重要举措。安徽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测监管，动态掌握企业负担情况，及时发现涉企违规收费线索；河南通过建立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等形式，提升协同监管能力……多地拿出实招硬招，着力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一系列惠企政策举措出落落地，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为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发展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发展要素支持进一步强化，发展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

从量上看，2012年至2023年，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由79.4%提高至92.3%，达5300余万户，个体工商户由4000余万户增加至1.24亿户。市场监管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500万户。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619.1万户。

从质上看，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新设“四新”经济民营企业271.8万户，占同期新设民营企业总量四成。截至9月底，我国“四新”经济民营企业达到2181.6万户；新设“数字经济”民营企业81.5万户，占同期新设民营企业总量的13.2%。

当前，企业发展活力持续增强。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11月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为89.2，较10月上升0.2点，连续2个月上升。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完善适应各种所有制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推出务实管用举措，狠抓政策落地落实，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破壁解难题、疏堵点提信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国拟专门立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 杨湛非 齐琪)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21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草案共7章62条，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草案明确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

制度，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对象。草案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从业者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面向青少年，草案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

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及评价要求，将法治素养纳入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范围。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规范和引导。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社会法治宣传教育”，第三章、第四章将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作为重点对象，分别作了规定。面向社会公众，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以及对村(居)民、企业职工、老年人、特殊困难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服刑人员等人群和出境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此外，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建立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年度报告制度。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义务，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考录内容，以及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领导干部述法考等制度。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 印章遗失声明**
我公司贵州一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因工作人员保管不当，遗失财务专用印章壹枚，备案编号：5201030019835，现声明该印章作废，特此声明。
贵州一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注销公告
贵州时代矿业开阳县永温镇大坪磷矿开采项目地块范围涉及开阳县永温镇坤建村上寨、下寨、灯塔、湾子、大田、毛力沟、朱家厂、大寨；永亨村灰沟组；安大村上小河集体土地，请地块内所涉及的坟主于2025年2月28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农村信用社存折到永温镇涉及的村登记办理迁坟事宜，逾期则作无主坟处理。
周先生：13985464188
文女士：13809485522
杨先生：18798078328
永温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检讨书
因我在中铁·尚和锦城工地外冲料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我郑重承诺，以后不再在工地外冲料斗。
检讨人：张中友
身份证号码：511026196602165817
- 公告**
● 贵州恒绿园林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人章(袁科)备案编号：5201150101173，公章，备案编号：5201131033673，声明作废。
● 贵州省多彩贵州研学智慧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公章520102906317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 贵州浩远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声明作废。
● 贵州运成达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未在公安机关备案)声明作废。
● 贵州领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法人，原法人章编码：5201010032355，遗失作废。
● 贵州华网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法人由余铁汉变更为张建胜，原法人章(余铁汉)未在公安机关备案，遗失声明作废。
● 仁怀市茅台镇南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0382MF1462252N不慎遗失法人章，编号5203823110415，声明作废。
● 六盘水辉帝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不慎遗失，编码5202018702067，声明作废。
●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法人由尹明变更为管长永，声明作废。
● 贵州恒绿园林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人章(袁科)备案编号：5201150101173，公章，备案编号：5201131033673，声明作废。
● 贵州省黔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5201029246709)合同章(编号5201029246714)，声明作废。
● 贵州领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5201029230518，声明作废。
● 中鼎国际场站项目部，马军善、何亮勇、杨强，以上人员未办理离职手续，一切后果自负，登报声明。
● 龙里县洋场供销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5227302114151，声明作废。
● 贵州巨象大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 丁贻贵AG1739，杨秀全贵AC3506，罗华书贵AH3028，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 观山湖区宸轩房产行遗失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 孙余芬遗失贵ADK6592网约车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 贵州鲜达生鲜超市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 不慎遗失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原件4本，证书编号(E152000318-4/1至4/4)，发证日期2024年7月24日，声明作废。
● 贵州鸿源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贵A6832挂营运证，特此声明作废。
● 贵阳亿兴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因公章损坏，声明作废。
● 本人胡星不慎遗失湖山郡Y+公寓付款收据100000元整(票据号0005107)原件，现声明此收据原件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声明。